

七、其它

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安康学院）的（AIGC智慧文科创新实践中心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 （AIGC 智慧文科创新实践中心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延安嘉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5.9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延安嘉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年08月14日

